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

信息化局文件

浔发改投资〔2020〕24号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项目建议书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工程项目建议书内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投入使用后对于改善南浔区基础办学条件起着积极的作用，有利于优化教职员工的队伍结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引进社会资本与资源，构建产学研合作平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顺应国家教育改革，提升浙江省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承载能力；项目的建设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的调

整起到积极作用。因此，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项目已纳入 2020 年政府投资计划。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包含图书综合楼、学科组团区、实训区、科研区（水街）、行政办公区、运动区六大功能区域。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12 亩（其中建设用地约 587 亩，绿水面积约 225 亩），校舍用房包含教室、实验实习实训用房及场所、图书馆、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生活用房、水文化展馆、架空层、地下室，地上建筑面积为 2085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1000 平方米。

三、项目建设单位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

四、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工期为 27 个月。

五、项目计划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04975.09 万元，依据南浔区财政局项目服务联系单（编号：区财综〔2020〕2 号）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工可报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年3月30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各有关单位

2020年3月30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503-83-01-113656

